

记录编号： 0000-03006-41

版本： B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拟对通辽市天一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债权总额为 3,118.07 万元（最终债权金额以分公司处置时点数据为准）。

债务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该债权由王银花、韩建君、韩永林、韩柏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韩建君持有的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 1#楼 1-3 层 1 室面积为 1491.39 平方米的办公房产所有权及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一委面积为 6224.65 平方米商业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有良好信誉和一定资金实力的法人、自然人、非法人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

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内蒙古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乔天勤, 肖尧

联系电话：0471-5618240, 0471-5618242

电子邮件：qiaotianqin@cinda.com.cn, xiaoy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商业 9 号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5618229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baojianme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